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1分

104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2時9分

104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1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昭順 高志鵬 李慶華 李貴敏  
葉津鈴 蘇震清 廖正井 翁重鈞 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張嘉郡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陳碧涵 莊瑞雄 許添財 黃偉哲  
周倪安 劉建國 林德福 孔文吉 李昆澤 盧秀燕  
盧嘉辰 薛 凌 陳歐珀 江惠貞 李桐豪 葉宜津  
簡東明 呂學樟 吳育仁 黃國書 張慶忠 邱文彥  
蔣乃辛 羅淑蕾 蕭美琴 管碧玲 陳亭妃 高金素梅  
羅明才 何欣純 賴振昌 楊麗環 王進士 劉櫂豪  
鄭汝芬 陳怡潔 徐志榮 鄭天財 陳淑慧 潘維剛  
王惠美 鄭麗君 呂玉玲 顏寬恒 林滄敏 蘇清泉  
徐欣瑩 陳唐山 李應元 楊應雄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04年4月13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副主任委員 沙志一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輔導處副處長 周若男

畜牧處動物保護科簡任技正兼科長 江文全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秘書室主任 蔡昇甫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

行長 張正昇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陳建佑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

會執行長 李唐輝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執行長 黃昭欽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總經理 陳旺卿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蔡秋棠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沈大焜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楊平政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長 朱慶誠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執行長 沈永銘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黃慶堂

財團法人豐年社社長 廖唯超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胡興華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劉易昇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蘇明道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董事長 莊光明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莊光明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彭添富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董事兼副執行長 卓木訏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組長 廖春榮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組員 鄭仁杰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董事長 陳甘澍

所長 趙治平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吳登楨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董事長 莊光明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董事長 郭正和

總經理 鍾國成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 葉 瑩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年4月15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第一科科長 曾碧雲

第五科科長 張儒臣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奐寅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組長 李少儀

能源局電力組組長 李君禮

工業局工業區組副組長 凌韻生

水利署水源組科長 吳明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副總經理 管道一

副總經理 王國禧

副總經理 邱有進

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余聰仁

量販事業部執行長 陳啟祥

油品事業部執行長 洪火文

商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蕭基淵

砂糖事業部執行長 左希軍

畜殖事業部執行長 林世榮

休閒遊憩事業部執行長 黃進良

精緻農業事業部副執

行長 蘇建元

土地開發處處長 鍾文木

資產營運處處長 陳秀姬

人力資源處處長 彭明鑑

農業經營處處長 簡銘宏

企劃處處長 顧孝柔

秘書處處長 賴才棱

會計處處長 楊旭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04年4月16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伍其昌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總經理 胡南澤

工務處處長 李嘉榮

供水處處長 蔡檜森

營業處處長 董書炎

行政處公共事務組

組長 林義雄

漏水防治處處長 李丁來

人力資源處第四組

組長 陳湘雲

會計處副處長 黃美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4月13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6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詢答）**：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

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十六、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二十一、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二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二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執行長、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朱執行長、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黃總經理、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胡董事長、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蘇主任、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郭董事長、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葉院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陳明文、高志鵬、李慶華、蘇震清、楊瓊瓔、李貴敏、翁重鈞、葉津鈴、丁守中、張嘉郡、鄭汝芬及邱文彥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團法人豐年社廖社長、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沈執行長、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黃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廖正井、邱議瑩、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6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26家財團法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各該財團法人是否落實其原始設立時之公益目的、政策性任務，進行通盤檢視，並就是否得以轉型、整合相關資源為農政部門之智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進行政策研議及規劃，並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高志鵬 楊瓊瓔

**104年4月15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楊總經理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陳明文、黃昭順、丁守中、李貴敏、廖國棟、葉津鈴、蘇震清、黃國書、陳唐山及翁重鈞等11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廖正井、高志鵬、莊瑞雄、鄭汝芬、張嘉郡、蕭美琴、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案：**

1. 針對國人關切之包含PM2.5（細懸浮微粒）的空氣污染管制，要求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就國內相關經濟產業活動及環保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目標及時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4年4月16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2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93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102年止，漏水率從23.78%降至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6%至8%比率仍偏高。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102年至111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796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楊瓊瓔

2.針對我國近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高達93%，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然而現行自來水管設置評比方式，卻是統一以效益評分之，顯然對偏遠地區居民有失公允。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於104年度內針對偏鄉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84億8,834萬3,000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92億2,317萬3,000元，減列「服務費用」700萬元(含「水電費」50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萬元)、「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27萬8,000元，共計減列827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92億1,489萬5,000元。

3.稅前淨損：原列7億3,483萬元，減列827萬8,000元，改列為7億2,655萬2,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118億1,955萬1,000元，配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國庫現金增資「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3,000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項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7億8,955萬1,000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6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18億1,955萬1,000元，計畫內容包括「專案計畫」83億4,320萬3,000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億7,634萬8,000元，「專案計畫」自有資金僅有17億0,332萬元，而外借資金卻高達66億3,988萬3,000元，占79.58%，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提案減列「專案計畫」預算20億元，以減輕該公司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2.10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2億1,000萬元(期程98年至104年，總經費166億5,400萬元)，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由93年之23.78%降為102年之18.53%，與鄰近新加坡、日本6%至8%的漏水率相比仍屬偏高，顯見空有預算資源卻未能妥善改良漏水率，爰提案酌予減列1,000萬元，其餘並凍結2,000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速改善漏水率偏高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因配合節餘款調整統籌運用，爰此，提案刪除「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經費1億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影響工程進度，實際執行數並未完全使用，爰此，提案刪除「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經費16億6,700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相關工程執行率偏低，經查，導致執行率偏低的原因是因為曾文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致工程無法進展，爰此，提案刪除「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經費1億5,000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修正計畫致執行期程延後，爰此，提案刪除「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經費3億4,796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33項：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990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8億3,010萬元。查該計畫原係行政院於95年12月29日核定，工程期程為93年1月至101年12月底止，總經費61億5,000萬元；98年9月28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提高為62億1,140萬元；101年12月14日行政院復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至106年6月底止，總經費增至120億1,178萬5,000元。該計畫工程期程延長且總經費增加近倍，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均欠佳，應予檢討。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億7,634萬8,000元，較103年度預算數約減少8.23%；惟查102年度決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原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當年度決算執行數僅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47.4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財政困窘下仍未能確實檢討其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覈實並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年度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原料」編列30億9,703萬8,000元。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生產水量(供水量)為31.68億噸，其中自有水源僅12.49億噸，占39.43%，外購水源高達19.19億噸，占60.57%，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其中，購入水利會原水1.86億噸，金額4.78億元，平均單價高達2.573元/噸，購價明顯偏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購水成本過高，不符實際效益，應儘速檢討改善。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供水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5.台灣並非水資源豐富的國家，但21年來水價不動如山，用水大戶跟一般用戶享有相近的低廉水價，不但難提升節水意識，更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財務困窘，而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來營業利益及淨利率逐年下降，104年度淨利率竟降到-2.62%，104年度的每股盈餘則為-5.34元，證實台灣長久以來低廉的自來水價，已經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堪負荷，也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汰換舊管路降低漏水率，為避免低廉的水費讓台灣民眾任意浪費水資源，同時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6.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已達到93.14%，然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僅達68.92%，若加上簡易自來水，兩者普及率才達到81.78%，與全國平均值有12%的落差，意謂還有12%的原住民仍是飲用不安全的山泉水，而這種尚未經過處裡的泉水不僅容易有病菌及寄生蟲，更可能有重金屬及其他污染，對原住民的健康影響極大。原住民族同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政府理應一視同仁的照顧，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建設預算，逐年提高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7.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灣一年漏水量約5億7,613萬噸，等於3座石門水庫的水量，而全台平均漏水率高達18%，遠遠高於日本東京的3.1%，也遠遜於新加坡的4.6%，綜觀台灣各都市的漏水率又以台中23.38%最高，而其他5個直轄市漏水率也在10%至16%之間，如此高的漏水率，不利我國水資源的運用。為使台灣漏水率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提高水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更換老舊管線，降低台灣自來水漏水嚴重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8.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達78.9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93.14%，主因乃在台東縣因岩層地質問題，自來水石灰質含量偏高，水燒開就有白色附著物或沉澱，日積月累堵塞管線，且口感也不佳，是以台東縣民眾多使用山泉水。然經台東縣衛生局近期抽樣稽查發現，水質合格的加水站還不到一半，台東縣民長期飲用這些來路不明的「山泉水」，嚴重危害台東縣民健康。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台北市及新北市民眾使用自來水卻無此一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義務提供潔淨、高品質的自來水給用戶，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式，不僅要讓台東縣民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使用，更提高台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全國平均值，保障台東縣民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9.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多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1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7億3,483萬元，較103年度預算淨損數6億7,726萬元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1.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104年以來更因降雨減少導致旱象發生，政府以啟動第三階段限水政策做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2.依據預算法第85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盈虧撥補、現金流量、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故對於旨揭長期債務之到期日、借款利率、條件、擔保情形以及限制條款等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事項，宜於預算書內妥為揭露與說明；然檢視10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相關表件之說明欄，卻僅以「本年度舉借金額21,200,000,000元。」簡略說明，欠缺具體計畫內容，鑑於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為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內容，且長期借款金額與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而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卻逐年下降，顯見清償債務能力日益惡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改善公司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持續投入鉅額經費增設管線，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惟查，93年度之自來水普及率為89.61%，迄103年上半年增為91.66%，10年間僅提升2.05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2萬9,988戶，與已開發國家相較，尚有努力改善空間。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鉅資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但供水普及率卻僅微幅成長，且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及五成，爰要求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黃昭順　楊瓊瓔

1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於「營業收入」項下之「銷售收入」編列「給水收入」256億9,645萬1,000元，其中「售水收入」編列225億1,751萬7,000元，占年計畫給水收入87.63%。鑑於給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而目前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考量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及工業用水近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大型集聚工業區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積極推動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與不同收費政策，以有效運用水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14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14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17.台灣四面環海，本為發展海水淡化技術的最佳環境，綜觀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單位成本每立方公尺約為42元至52元，台灣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遠高於以色列與新加坡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每立方公尺15元至20元，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技術先進國家經驗，引進最新海水淡化技術以發展台灣的海水淡化產業，降低海水淡化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18.截至102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高達6億0,134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22億9,572萬立方公尺之26.19%，而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原不必比照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以免業者負擔較高額水費；惟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亦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以符實際，此外，針對未合理使用水資源之高耗水情事，須研擬以價制量，回歸合理使用水資源之具體對策。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19.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遠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又須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導致其短期債務由95年度128億8,924萬4,000元增至104年度之221億3,652萬2,000元，長期借款由95年度345億8,203萬1,000元增加至104年度之400億7,187萬8,000元，總計該公司104年度融資總額已高達622億0,840萬元，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檢討方案，以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管、降低虧損幅度。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20.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度至104年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48億6,777萬5,000元；惟查93年度之自來水普及率為89.61%，而後迄103年上半年僅增為91.66%，10年間提升2.05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2萬9,988戶；其中各縣市中，以嘉義市供水普及率99.82%最高，屏東縣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足見城鄉差異極大；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研謀改善作用，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規劃與執行欠佳，除業經2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9年延長至13年6個月，總經費由61億5,000萬元倍增至120億1,778萬5,000元外，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截至102年底止，執行率仍僅65.8%，顯為偏低，且截至103年8月底止之實支數為4億2,048萬1,000元，執行率僅為31.28%；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工程進度控管落後情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2.截至102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達6億0,134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22億9,572萬立方公尺之26.19%，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成果顯示，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不僅顯不經濟，且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方式，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3.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顯示，營運虧損5年間增加4億0,688萬7,000元，增幅高達1.24倍，顯示營運狀況之惡化亟待改善；又該公司每度售水成本偏高，且自95年起，每度售水成本即高於每度售水收入，造成損失不斷擴大，由94年之盈餘0.07元/度，逐年降至104年之虧損0.52元/度；爰此，就如何獲致損益平衡，達成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80億3,115萬3,000元，營業外收入4億5,719萬元，收入合計284億8,834萬3,000元；預計營業成本240億7,845萬7,000元，營業費用36億0,675萬4,000元，營業外費用15億3,796萬2,000元，支出合計292億2,317萬3,000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7億3,483萬元，較103年度預算6億7,726萬元，增加損失5,757萬元，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25.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4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2億6,150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而至103年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達91.66%，各縣市中，以屏東縣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又93年度之自來水普及率為89.61%，103年上半年自來水普及率雖增為91.66%，但十年來僅提升2.05%，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2萬9,988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26.台灣正遭逢68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而台灣目前民生用水量含家庭用水及非家庭用水的營業、機關學校、公共及消防用水等，平均每人每日達375公升，遠高於日本289公升，為世界上耗水量最多地區。台灣因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問題日益加劇，104年已有部分地區進行第三階段限水。為免台灣面臨缺水困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以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2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水案件係指「停水戶1,000戶(含)以上」或「連續停水12小時(含)以上」，且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計畫性停水可於14天前預知，停水時間以不超過24小時為原則，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4日前、7日前及3日前，進行各項停水訊息通知與宣導作業。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14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量降低對於用戶之影響。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28.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列有「其他重要計畫」3項，包括：資金調度、民間參與西嶼75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等。由於海淡水造水成本較高，因此應開發為替代水源或補充水源，以提升海淡水做為替代水源之經濟性，而非成為主要水源。惟目前澎湖地區海淡廠之開發，已成為水資源建設之重點工作，顯不經濟，爰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允宜從開源、節流、合理分配、永續利用等面向，進行該地區水資源供水規劃外，亦必須在水資源供給成本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徒增開發新水源壓力及成本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29.截至102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18.53%，如按當期供水量31億2,897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已高達5億7,980萬立方公尺，相當於3座石門水庫及600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10.93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63.37億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漏水問題，避免民眾受無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3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98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惟迄今申辦率未見明顯成長。由於電子帳單之申辦可節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支出，為瞭解電子帳單推廣時所遇到之困境，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電子帳單申請率之辦法，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31.針對我國近年水情吃緊，旱象逐年嚴重，然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3年度六都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台中南投地區漏水率23.38%、台北市漏水率16.7%，桃園市漏水率15.36%、高屏地區漏水率14.4%、新北市漏水率12.6%、台南市漏水率10.7%，而全國平均漏水率為18.04%，總漏水量高達5億7,613萬噸，已是約3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漏水率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加速汰換老舊管線作業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2.針對高雄地區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後鍋垢明顯易見，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往往以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避免滋生藻類。雖然政府一直宣導高雄水質沒有問題，民眾還是沒信心，造成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並於3個月內提出水質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33.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104年度預計淨損7億3,483萬元，連同累積虧損2億0,427萬2,000元，共累計虧損9億3,910萬2,000元，然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偏高，其中營業外費用高達15億3,796萬2,000元，其中因高額外借資金造成之利息費用即占近一半，104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預計增加17億0,915萬5,000元。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債務清償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散會**